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及《国联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公司”)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止
验资报告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人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356
募集金额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6,207,757.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841.58
募集户数(单位:份)	406,207,757.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841.58
合计	406,228,598.9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销售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本基金财产支付。

(2)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4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上海钢联、探路者、新华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上海钢联(300226)、探路者(300005)、新华医疗(600587)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上海钢联(300226)、探路者(300005)、新华医疗(600587)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之双佳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德群先生于2015年06月01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1日	14.40元/股	900	0.95
合计	-	-	-	900	0.9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3,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5年05月18日和05月2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告,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8%。

2.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540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200	0.2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1,32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680	0.7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500	0.53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1日	14.40元/股	900	0.95
合计	-	-	-	4,740	4.9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德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0	36.95	34,260	36.00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	6.21	5,010	5.27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540	0.57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300	0.32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5日	11.70元/股	200	0.2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1,32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680	0.71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7日	14.22元/股	500	0.53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01日	14.40元/股	900	0.95
合计	-	-	-	4,740	4.98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德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0	36.95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	6.21

6.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德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0	36.95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	6.21

7.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德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0	36.95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	6.21

8.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德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0	36.95
刘德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0	6.21

9.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